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2026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9月4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建宏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8,242,17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12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939,073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75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3,1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775,791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80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3,1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3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43,541	99.9286%	股数:	482,432	0.0691%	股数:	16,200	0.0023%	100
其中A股:	697,705,041	99.9665%	其中A股:	220,832	0.0316%	其中A股:	13,200	0.0019%	1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80,259	0.226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2,432	0.06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6,200	0.0023%	1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80,259	76.014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82,432	23.206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6,200	0.7793%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38,841	99.9279%	股数:	482,432	0.0691%	股数:	20,900	0.0030%	4,800
其中A股:	697,700,341	99.9658%	其中A股:	220,832	0.0316%	其中A股:	17,900	0.0026%	4,8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75,559	0.225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2,432	0.069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0,900	0.0030%	4,8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75,559	75.788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82,432	23.206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0,900	1.0053%	4,8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3.0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769,161	99.7890%	股数:	1,448,312	0.2074%	股数:	24,700	0.0035%	4,800
其中A股:	696,730,661	99.8269%	其中A股:	1,186,712	0.1700%	其中A股:	21,700	0.0031%	4,8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5,879	0.086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312	0.207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700	0.0035%	4,8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05,879	29.144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312	69.667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700	1.1881%	4,800

子议案3.0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361	99.7616%	股数:	1,448,612	0.2075%	股数:	216,200	0.0310%	4,700
其中A股:	696,538,861	99.7994%	其中A股:	1,187,012	0.1701%	其中A股:	213,200	0.0305%	4,7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079	0.059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612	0.2075%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4,7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079	19.918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612	69.682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4,700

子议案3.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861	99.7616%	股数:	1,448,112	0.2074%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9,361	99.7995%	其中A股:	1,186,512	0.1700%	其中A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579	0.059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112	0.207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579	19.942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112	69.657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861	99.7616%	股数:	1,448,112	0.2074%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9,361	99.7995%	其中A股:	1,186,512	0.1700%	其中A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579	0.059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112	0.207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579	19.942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112	69.657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661	99.7616%	股数:	1,448,312	0.2074%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9,161	99.7994%	其中A股:	1,186,712	0.1700%	其中A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379	0.059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312	0.2074%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379	19.9327%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312	69.667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6,361	99.7614%	股数:	1,449,612	0.2076%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7,861	99.7992%	其中A股:	1,188,012	0.1702%	其中A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3,079	0.059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9,612	0.207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3,079	19.870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9,612	69.730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7: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482,241	99.8912%	股数:	543,732	0.0779%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7,443,741	99.9290%	其中A股:	282,132	0.0404%	其中A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其中B股:	261,600	86.3081%	其中B股: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318,959	0.188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43,732	0.077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318,959	63.445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43,732	26.154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石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2026-039)。

2.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22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90.7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

3.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部分增持主体后续仍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时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付 军	董事长	32.36	0.0261%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19.79	0.0160%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71	0.0086%
刘小钧	纪委书记	6.55	0.0053%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0.0008%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50	0.0012%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86	0.008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22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90.7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截至9月11日持股数量(万股)	截至9月11日增持金额约(万元)	是否达到增持金额的下限
付 军	董事长	300	40.00	365.33	是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260	30.16	284.90	是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0	12.00	111.30	是
刘小钧	纪委书记	100	10.93	99.92	否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11.38	100.41	是
王志强	副总经理	90	10.20	91.96	是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0	10.90	100.27	是
邹七平	董事会秘书	50	1.12	9.95	否
胡良伟	安全总监	50	2.66	25.00	否
宋龙梅	总经济师	50	5.48	51.62	是
冷振东	总工程师	50	0.00	0.00	否
张震宇	首席信息官	50	5.39	50.07	是
合 计		1300	140.22	1290.73	-

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增持部分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至新募集资金项目“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因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天龙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悦康科创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余额(元)
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1533	公司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0
	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9550880255687800193	公司、杭州天龙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0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55688100188	公司、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43541601533,截至202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55687800193,截至202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55688100188,截至202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后续安排

1、截至目前,公司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开立完毕,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召集并主持,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6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138,673,92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80.88%。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郑晓翠: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杨同辉: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孙冠华:同意138,673,9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郑晓翠、杨同辉、孙冠华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召集并主持,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37,565,44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82.70%。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

江浩: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王磊: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徐常富:同意37,565,4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江浩、王磊、徐常富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056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2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9.48元/股,购买数量1,60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5、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11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056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2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9.37元/股,购买数量668,028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5、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12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668,0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光大矿业完成采矿权 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矿业权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于近日完成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

证号	DC1500002015093210139788
矿山名称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矿山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面积	2.0034平方千米
不动产单元号	150425803000GM00004W00000000
开采深度	标高起1495.000000米标高止1045.000000米
开采主矿种	锌矿
共伴生矿种	铅矿、银矿
权利期限	2026年9月25日至2034年9月24日
采矿权人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692894606R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号	XC1500002015093210139788
采矿权人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692894606R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矿山地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开采矿种	锌矿;铅矿,银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面积	2.00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8年 自2026年9月25日至2034年9月24日
开采深度	1495.0000米至1045.0000米标高 共有5个拐点圈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光大矿业100%的股份,光大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69号),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1.1429平方公里,估算标高1495~775米,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38.4万吨,银金属量376吨,平均品位153.09克/吨;铅金属量108,289吨,平均品位1.70%;锌金属量229,152吨,平均品位3.59%。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保有伴生银铜资源量(推断):矿石量392.8万吨,银金属量134吨,平均品位34.11克/吨;铜金属量2,672吨,平均品位0.17%。

本次光大矿业完成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的延续工作后,下一步将立即推进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与其深部及上部探矿权的系统整合转采工作,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本次光大矿业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系原有采矿许可证的延续,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2.《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